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8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38532_Attach01.pdf、1090038532_Attach02.pdf、
1090038532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「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
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」，業經內
政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32號令訂定
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703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